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

上列聲請人因與恆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
權爭議等事件（本院¹⁰⁷年度台上字第¹⁷⁸⁰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李 文 賢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陳 毓 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